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抗字第1號

再 抗 告 人 陳麗錦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

相 對 人 陳炳騫

葉逸君

劉家好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5年度重抗字第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準用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5年1月29日115年度重抗字第1
02 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
03 0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經本
04 院於115年3月6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
05 已於115年3月10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查。惟再抗
06 告人僅有補正繳納再抗告費1,500元，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
07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再抗告自非
08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1 民事第五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13 法 官 王 琬

14 法 官 高瑞聰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郭蘭惠